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第1.00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6日(上午8:15-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电话	0315-8860671		
电子信箱	tsjdzbgc@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462,057.82	1,331,711,704.1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6,369.83	17,722,743.36	-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5,145.19	10,344,175.13	-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84,097.16	-185,561,380.04	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781	-3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781	-3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4.23%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4,763,417.09	2,236,797,031.55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733,749.98	419,629,370.94	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00	0	不适用	0
沈菊英	境内自然人	1.51%	3,421,638.00	0	不适用	0
娄从华	境内自然人	0.52%	1,174,300.00	0	不适用	0
骆光孝	境内自然人	0.30%	690,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649,61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7%	608,312.00	0	不适用	0
杜战远	境内自然人	0.25%	560,6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5%	558,292.00	0	不适用	0
程小五	境内自然人	0.22%	493,000.00	0	不适用	0
孟宪杰	境内自然人	0.20%	45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3.25亿元,负债总额18.74亿元,所有者权益4.5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3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4.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6.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518.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65%。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4)及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李洪波、张建锋、吴建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5日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7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7)。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车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4)及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6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8年4月1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1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1998年6月16日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1264X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1998年4月1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13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1264XQ。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5000 * CHINESENUM3 五千万股,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于1998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五千万股,于1998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动力,以质量为中心,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共赢的营销体系和供应商体系,实施技术开发战略和人才开发战略,推动产品制造向产品创造转型,制造型模式向服务型模式转型,成为提供工程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以技术为动力,以质量为中心,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共赢的营销体系和供应商体系,实施技术开发战略和人才开发战略,推动产品制造向产品创造转型,制造型模式向服务型模式转型,成为提供工程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事项: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二亿二千七百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二亿二千七百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二亿二千七百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二亿二千七百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 10 * CHINESENUM3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 6 * CHINESENUM3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并应当在 = 3 * CHINESENUM3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 1 * CHINESENUM3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 1 * CHINESENUM3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 25 * CHINESENUM3 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 1 * CHINESENUM3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 30 * CHINESENUM3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 60 * CHINESENUM3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 180 * CHINESENUM3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 1 * CHINESENUM3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 30 * CHINESENUM3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三)其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时; (四)其持有股份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 30 * CHINESENUM3 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 30 * CHINESENUM3 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 70 * CHINESENUM3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5000 * CHINESENUM3 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500 * CHINESENUM3 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5000 * CHINESENUM3 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 50 * CHINESENUM3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500 * CHINESENUM3 五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 3000 * CHINESENUM3 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3.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本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 1 * CHINESENUM3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 6 * CHINESENUM3 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 2 * CHINESENUM3 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书面要求必须股东本人提出,不得授权其他股东代为提出。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示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 10 * CHINESENUM3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 5 * CHINESENUM3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 10 * CHINESENUM3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 5 * CHINESENUM3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 10 * CHINESENUM3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 10 * CHINESENUM3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 5 * CHINESENUM3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 10 * CHINESENUM3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 5 * CHINESENUM3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 90 * CHINESENUM3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 = 10 * CHINESENUM3 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下转D179版)